

立法會CB(1)2027/00-01(1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曾先生：

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法案委員會曾於7月13日來函邀請本會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現謹隨函附上本會就此事所提意見的摘要，以供考慮。倘若條例草案日後有任何修訂或修改，懇請通知本會，不勝感荷。

執行總幹事

(簽署)

(劉達明)

2001年9月14日

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1. 鑑於大部分企業均正面對財政困難，加上無力償債的情況日趨普遍，條例草案可給予公司一個翻身機會，與其債權人作出特別的償債安排，並進行所需的企業重組，藉以扭轉倒閉厄運。條例草案為債務人及債權人提供了對雙方都更為有利的解決方案，而且能夠在某程度上保留該公司的部分職員，從而保障了僱員的工作機會。
2.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只有公司本身或臨時清盤人才可申請實施暫止期。至於由公司提出的申請，有關建議進一步訂明，如公司尚未開始清盤，該公司董事(而該項委任須藉以該等董事過半數票為此通過的決議作出)，或該公司成員(而該項委任須藉為此而召開的公司會議所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可於暫止期內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就此，條例草案不容許上市公司的眾多小股東及債權人申請實施暫止期，亦不容許他們參與委任臨時監管人。其實，條例草案應容許債權人成立委員會或成立權益證券持有人委員會，從而令有關公司加倍注意可能出現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管理不當的情況。該等委員會亦應有權在有需要時申請實施暫止期。

3. 除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職責及權力外，臨時監管人亦應獲賦予權力並獲給予資源，以調查在管理債務人事務方面是否有欺詐、不誠實、不稱職、失當或不合乎規則的行為，以及就其調查結果向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提交陳述書，以便採取相關行動。
4. 由於臨時監管人有權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摒除於暫止期的適用範圍之外(在此情況下，這些債權人便不受暫止期的限制)，故此臨時監管人有機會與某些有保證債權人達成協定安排，而這些安排可能會為這些有保證債權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卻有損所有其他各方的利益。臨時監管人這方面的權力應該有所限制，訂明臨時監管人擬與被摒除的債權人作出任何決定或達成任何安排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法院的批准。

此外，既然主要的有保證債權人可獲豁免無須受暫止期規限，小債權人亦應有權委任代表，與臨時監管人集體討論其申索及貸款安排。

5. 某公司一經決定申請進行企業拯救程序，便須實施暫止期。在暫止期內，臨時監管人將會獲授權就公司情況進行分析，並負責管理該公司。一如擬議條例草案所載，臨時監管人所得的薪酬，款額應由他與發起監管程序和請他擔任此職的人議定。本會認為，委任臨時監管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其薪酬，均應訂於合理水平，並須先行取得法院批准，方可正式委任臨時監管人。